

今日金评

为落实学校保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4月6日,教育部发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教育,一直是家长和学生关心的话题,故教育部每发布一次政策性改革文件,都会引发网友热议。这次的征求意见稿中,“学校禁止公开学生成绩名次”和“防校园欺凌”这两条“老调重弹”,依然成为大家讨论热点。



不得公开学生成绩 为何遭遇“软抵抗”?

征求意见稿公布后,有媒体把“学校不得公开学生个人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对外宣传学生升学情况”这一条,以“教育部拟规定:中小学不得公开学生个人的考试成绩名次”为标题进行报道,还冲上了百度热搜榜首位,可见关注度之高。

实际上,教育部对不得公开中小学生学习考试成绩一直很重视。早在2006年,教育部就发文禁止学校,尤其是小学和初中学校,对学生的考试成绩进行排名。近年来,教育部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发文明确要求“教育质量监测不公布学生成绩与排名”。就是说,学校可进行

考试监测教育质量,但不得公布成绩与排名。

教育部反复强调,不允许中小学再对学生成绩进行排名公布,更不允许老师以任何形式通知家长学生名次,目的是让那些成绩不好而且心里脆弱的学生免遭心理压力产生负担等。但在现实中,对教育部此“禁令”,各校执行得并不尽如人意,频繁遭遇“软抵抗”。公开学生考试成绩是常态,甚至有学校仍采取“张榜公布”的方式。

有观点认为,公布学生成绩也有好处,否则,无法查找自身差距、弥补不足,也无法做到鼓励先进、激励后进。从长远

来看,公布学生成绩利于优胜劣汰,促进良性竞争,培养积极向上心态,这也是教育部“禁令”屡屡遭遇变相甚至公开抵抗的根本原因。

而就算不得公开学生考试成绩、名次这样的规定利大于弊,也要让规定落实到位,不能总沦为“纸面”,甚至成为“儿戏”,否则,还不如取消这样的规定。有人说,不得公开学生考试成绩、名次,是让教育回归本质。不过,从高考仍是教育的指挥棒这个角度看,应试教育主导问题不解决,公不公开学生考试成绩,恐怕永远是一个伪问题。

刘天放(大学教师)

但愿成绩、名次不再是高悬的剑

俗话说:农民望稻,学生望考。有了考试,就有成绩;有了成绩,就有名次。成绩和名次,原本都不具有任何密级,更不该对学生构成任何伤害。正常情况下,公布成绩和名次,本该有激励和鞭策作用。但过犹不及,应试教育“唯成绩和名次是问”的铁律和恶性竞争的“剧场效应”,早就让成绩与名次成了学生既想知道、又怕知道的极度机密,几乎对任何学生都会造成无可规避的伤害。

成绩好了,名次靠前的,就像踩着凳子,高人一头,风光无限;但谁能保证,下一回考试,前面的观众就不会高你一头呢?高人一头的时候,防人非议,怕人追赶;一旦低人一头,那就更是煎熬:羞见

老师,怕见父母,愧见同学,茶饭不思,昼夜不寐,如果老师再训斥几句,父母又打骂一顿,加上同学来嘲笑一阵,那就哀莫大于心死了。

作为一柄双刃剑,成绩与名次也可以把任课老师割得鲜血淋漓。各班的成绩排名表发到教师手里,校长在教师会上再讲评几句,对于许多老师来说,就像游街示众了一回。中高考结束后,校长在教育局也会遭遇这样的游街示众;教育局局长也会在兄弟县市区的排名中羞于见人。更不用说家长在家长会上的心情了。

这柄高悬的剑,悬在学生头上的剑,悬在老师、家长、校长、局长头上的剑……如果能为学生开辟出一条德智体美协调

发展的路,能为中国科技开辟出一条创新领先的路,能为民族开辟出素质提高的路……那么,悬得也就有些值。遗憾的是,一剑在头,学生眼上的镜片是越来越厚了,胖墩、豆芽菜体形的学生是越来越多了,残暴的校园霸凌事件也屡见不鲜,而依旧年年要问“诺奖花落谁家”,依旧要为芯片的被卡脖子扼腕长叹……

苦了学生,累了老师,愁了家长,焦虑了整个社会。这柄高悬的剑,何尝还有一点激励与鞭策作用?治本之策尚待从长计议,治表也时不我待——但愿成绩与名次不再是头上高悬的剑。

教育部的这一“规定”,值得期待。

莫心(退休教师)

治理校园欺凌,须给欺凌治理委员会实权

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频发、高发,给诸多受欺凌的未成年人造成了程度不等的人身伤害。“规定”意见稿里,就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规定尤其醒目,分别从预防机制、欺凌制止、欺凌关注和欺凌处置四个方面做出了四条规定,十分详尽具体。

校园欺凌事件频发的原因是什么?不外乎这几点,即家庭教育缺位,学校教育不力,受社会影响尤其是受网络暴力毒害之深,再就是受制于现行法制环境,事后惩戒失之宽松,不能对潜在的肇事学生起到震慑作用。

因为校园欺凌涉及面广、如何处置法律要求高,单靠老师或者学校处置难保公正公平,弄不好还会做出侵害学生权益的事。对此,即将出台的“规定”中,明确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成立有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等校外人员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其职责是加强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既然是征求意见稿,笔者建议:须给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以惩戒权。在2018年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长张国新建言:欺凌治理委

员会应建立危机预防、准备、应急、危机后恢复等机制,负责校园欺凌事件的调查、申诉和惩戒。

没有惩戒就没有威慑力,执行力就会打折扣。故赋予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以惩戒权是必须的。对那些欺凌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但又不符合刑事处罚年龄条件的未成年人,委员会应该综合施暴性质、后果,在听取师生、家长等各方意见后,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以达到惩一儆百的效果。非如此,委员会就不能充分发挥治理的功能。

王学进(评论员)

